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陳智勝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助貴23612字第113903781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之債權金額有誤，應予撤銷。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審閱結果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46,259元，及(1)其中40,000,000元自9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517,512元、(2)其中30,000,000元自9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420,593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,914,6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；又本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8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87,88

01 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,987,88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瀟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宋姿萱

12 附表：

13 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4 （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）

15

編號	項目	計算 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 基數 (以分數為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82,046,259
2	利息	40,000,000	93/3/13	114/1/8	20+302/365	8.97	74,728,701
3	違約金	40,000,000	93/3/13	114/1/8	20+302/365	1.794	14,945,740
4	已核算 未受償 違約金						517,512
5	利息	30,000,000	93/3/13	114/1/8	20+302/365	8.97	56,046,526
6	違約金	30,000,000	93/3/13	114/1/8	20+302/365	1.794	11,209,305
7	已核算 未受償 違約金						420,593
	合計	239,914,636元（即編號1至編號7金額相加）					